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资”)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资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2.07万元,同比减少62.91%。

2023年春节期间由于部分区域物流提前停运,导致1月配送天数同比减少,对销量及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本月净利润。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0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85号),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鉴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核查确认,且需审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2023年2月24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邬皓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皓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邬皓然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邬皓然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邬皓然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胜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越”)《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胜越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数	62,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除日期	2023年2月17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168,800,914股
持股比例	11.42%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47,04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比例	29.62%
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

本次解除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收购人”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投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集团”,深圳市人入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乐咨询公司”)、金本金融,以及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07,262,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8%,要约收购价格为人民币8.80元/股,要约收购期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

截至2023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46个账户,共计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4%)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要约收购人发出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93,08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67,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2%)。

公司将持续跟踪要约协议转让相关股份的过户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曲江文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替格瑞洛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90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1011354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158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药品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附录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

按照批准药品注册证书的有关要求,依法组织生产。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编号:2023-02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已兑付)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6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债券赎回款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的起止日期:

(一)赎回登记日:即从上一个交易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利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当期利息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1/365=100×0.6%×345/365=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持有的利息所得将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1.公司将在赎回日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公司将以资金账户形式将“日丰转债”赎回款划至“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股调整为13.65/股;2022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5/股调整为10.43/股。

4.可转债本息的支付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股)的130%(即13.569/股),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持有人可以申请行使有条件赎回权。

5.公司董事会关于“日丰转债”赎回的法律意见: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30%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丰转债”赎回的法律意见: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30%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7.公司监事会关于“日丰转债”赎回的法律意见: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30%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